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五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華蓁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編輯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傳眞機：八九七八一六三三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〇
印刷者：順板橋市實華有限公司
地址：新店市民族街傳七十四號

司法院成立加強少年事件處理研究規劃小組
研擬設立少年法院等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爲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通過，於日前召開「加強少年事件處理研究規劃小組」第一次會議。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分別以華總㈠義字第八六〇〇二五一〇〇〇號令及華總㈠義字第八六〇〇二五一〇〇一〇號令公布，修正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及增訂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一條文，自八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依法於同年月三十一日生效。新修正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大幅更動原有條文，不但將觀護人執行之，使得整個改制爲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而且增設了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以加強落實專業處理少年事件的精神，更重要的是，新法規定在直轄市成立少年法院，其他縣市則視實際需要分別成立少年法院，在尚未成立少年法院地區，仍由現在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新法的設立等事項，作通盤研討並擬定具體推動措施。

在由司法院黃副秘書長武次主持之該研究規劃小組第一次會議中，達成下列共識：儘速完成相關法規的訂定及修正、相關人員的新設及重新任用審查，開始籌設臺北及高雄少年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少年法庭立即增設，擬定計畫辦理法官、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的專業講習，積極爭取必要員額的增加，從速檢討裁判書類及公文例稿格式、研發相關電腦作業系統等項。

由於新法是在立法委員主導下快速通過，內容與司法院原送立法院審議的條文有所不同，一些相關配套措施一時之間無法配合，此次會議，對於業務推動已有具體指示，各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將本於會議結論，積極從事，使少年事件的處理能夠快速步上軌道。

總統於11月26日明令公布
增修刑法及其施行法假釋相關條文

【本刊訊】總統茲將各該條文刊布如后：

修正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

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五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

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或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七十九條之一　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七十七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

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三十年，而接續執行逾十五年者，亦得許假釋。

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執行期間而假釋者，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亦合併計算之。

前項合併計算後之期間逾十五年者，準用前條第一項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

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

增訂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一條文

第七條之一　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施行前犯罪者，其假釋適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但其所屬各級法院及分院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之庭長、法官與會研習。第九期及第十期開訓典禮於日前分別訂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十一月二日至七日、十一月八日至十四日下午三時十分，於該研習中心舉行，由高等法院院長潮澤主持。

兩期研究會課程內容相同均極爲豐富，計有：新修正刑事實務研討等課程。這些課程均聘請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包括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劉處長德勳、港澳處厲處長威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法律服務處謝副處長福源、高等法院沈法官方維、花蓮地方法院賴法官淳良等人。

爲紓解法官平日工作繁忙之辛勞，此次研究會除專業課程之講習外，並有安排參觀自强外役監獄及晚會等課外活動，俾使學員們藉一週的研究機會，一方面充實專業知識，另一方面達到調劑身心的目的。

司法院舉辦大陸法制研究會
八十六年司法人員特考
司法官筆試計錄取174名

【本刊訊】八十六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筆試，業於日前放榜，茲將司法官筆試錄取人員一七四名、公設辯護人四名及法院書記官六十七名姓名，依序刊載於後：

（一）司法官

王凱玲、簡美慧、莊嘉蕙、劉志文、張育彰、蔡建興、邱智宏、許月馨、雷雅雯、王昌鑫、李代昌、柯盛益、廖國勝、李殷財、高嘉惠、高文崇、蔡廷宜、陳淑雲、鄭燕璘、康存眞、曾吉雄、郭靜文、張以岳、陳慧玲、柯彩省、林靜梅、邱景芬、張紹雯、馮俊郎、游秀芸、周健忠、曾宏揚、林秀敏、趙思倩、沈明欣、鄧德娥、歐陽漢菁、張雪燕、王幸華、羅秀緞、謝家宜、蔣忠義、楊宗翰、施添江、陳建勛、高峯祈、陳永寶、劉麗瑛、陳玉聰、王元隆來、陳兆翔、蕭一弘、譚德周、徐名駒、劉邦繡、賴秀雯、陳明偉、楊博欽、詹美鈴、盧永盛、黃義成、劉正穆、黃文明、廖淑華、黃建都、劉佩官、信成宜、吳爲平、潘快源、高等法院沈法官方維、花蓮地方法院賴法官淳良等人。

（二）公設辯護人

戴遐齡、劉秋蘭、邱沐垣、周凱珍、林學晴、劉景仁、陳婉玉、蔡正雄、錢明婉、王碧霞、賴文智、官信成、林靜雯、黃悅璇、楊志雄、廖純卿、劉海倫、吳佳齡、張筱琪、程克琳、張立中、張啓祥、林雯娟、丁俊成、蔡正雄、沈佳宜、陳孟黎、陳思成、鍾雅蘭、鍾貴堯、謝謂誠、黃賢婷、邱朝智、邱光吾、李奇哲、劉傑民、李芳瑜、林良蓉、陳嘉年、蘇聰榮、蕭錫証、蘇怡文、黃鼎鈞、李允煉、李文輝、王鳳儀、歐陽漢菁、張雪娥、沈明欣、鄧德倩、林秀敏、趙思芸、周健忠、曾宏揚、馮俊郎、游秀雯、邱景芬、張紹雯、林靜梅、柯彩省、羅秀燕、王幸華、謝家宜、蔣忠義、楊宗翰、施添江、陳永寶、劉麗瑛、陳玉聰、王元隆來、陳兆翔、蕭一弘、譚德周、徐名駒、劉邦繡、賴秀雯、陳明偉、楊博欽、詹美鈴、盧永盛、黃義成、劉正穆、黃文明、廖淑華、黃建都、劉佩官、信成宜、吳爲平、潘快源、高等法院沈法官方維、花蓮地方法院賴法官淳良等人。

（三）法院書記官

許梨雯、李柏諭、林晴瑋、黃靖媛、楊庶鳳、劉榮華、翟天翔、劉憲維、陳靜蘭、蘇萱、林玉卿、劉文賓、林玉卿、游玉招、鍾仁松、張明智、李銷勳、陳萍茹、曾惠卿、簡弓皓、李雅琦、李勝源、劉和昇、邱育彰、吳維仁、李珊慧、卓漱菡、田寶駿、劉育玫、陳淑娟、林玉華、張敦達、郭乃菁、李美玉、許婉如、王世杰、王玟媛、李宛芬、吳濟行、張來欣、董厚丞、張汝琪、陳娟娟、曹偉傑、尤旗樟、謝金素、何政憲、林賢輝、洪瑞娥、周元華、黃琳琳、莊雅鈴、施春祝、陳世忠、魏豪勇、宋怡、何俞瑩、吳珊珊、李俊彥、姚敏、吳一凡、藍慧敏、劉文松、李建興、盧姿伶、許綉悅、呂炯昆、蔡咏蓁。

落實民事集中審理，提昇裁判品質

我國民事訴訟審理程序向來採行併行審理主義，因民事案件繁多，當事人大多於言詞辯論期日始提出書狀，致法官往往無法就案件深入審理，而不得不一再改期開庭，不但造成程序浪費，且招致甚多民怨。爲彌補此一缺憾，司法院廣徵各方意見，深入研究後，認爲惟有酌採民事集中審理制度的精神，來改進現行制度，始能有成效。因此，在未修正現行民事訴訟法的前提下，司法院訂頒「加強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參考要點」，採用書狀先行程序及整理爭點之方式，期使言詞辯論集中且有效率。

歐美法制所採的集中審理制度，係指每次庭期僅就少數案件加以審理，而於一定期間內緊密且集中審理上述少數案件，至審結後才另審理其他案件。我國因民事案件繁多，無法完全採行歐美法制，惟如能酌採其集中審理精神，例如使當事人於期日前，將所有訴訟資料提出，及藉整理爭點的方法，使爭點簡化，自能減少開庭次數，達到速審速決及裁判公正的目標，司法院即本此意旨，制定「加強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參考要點」，舉其重要內容有：一、法院辦理收狀人員，對於當事人遞送之書狀，有不合程式或記載不明確者，如未添具必要之繕本，或未載明證人姓名、住居所者，應加以指示令其補正，以避免收案後再命其補正而稽延時日。二、法官受理事件後，宜將當事人所提書狀及附屬文件繕本送達對造，限期命對造提出答辯狀及附屬文件繕本送達他造，俟兩造均於自八十六年七月八日頒行後，因法官辦案習慣一時無法改變，對該要點的精神及內容亦未深入探討，加諸律師或當事人對此要點亦不甚了解，以致推行至今已逾三個月，尚未見其成效。有鑑於此，司法院邀集第一、二審法院承辦民事事件的庭長、法官代表，暨律師公會代表多人，研商如何落實民事集中審理化的制度，交換實施的心得，並議請各地區法院定期與當地律師公會舉行研討會，隨時就如何執行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化乙事加以溝通，俾能於最短時間內產生成效。

司法院施院長非常重視民事訴訟制度的改進，最近鑑於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尚未能具體落實，特指示成立一專責的推動小組，由孫大法官森焱負責，由此可見，司法院推動民事集中審理的決心，希望藉各方群策群力來達成既定的目標。

另一方面；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爲使民事集中審理化的制度明文化，已於修正草案加以規定，使法院於受理民事事件後，得依事件之性質、種類而斟酌採行書狀先行程序，即由當事人先行交換書狀，法官及當事人可藉由所提出之書狀，先行瞭解案情全貌及兩造之攻擊防禦方法，並得事先整理爭點，而爲言詞辯論作充分準備。且爲節省當事人交換書狀之時間及法院送達書狀之負擔，修正草案明定由當事人提出書狀於法院之同時，逕以繕本或影本通知對造。又爲使訴訟程序得以迅速及有效率地進行，修正草案並就當事人書狀應記載事項、記載方式及提出之時間等事項，分別予以明文，使當事人有所遵循。本草案已修正完成，刻正整理中，即將送請立法院審議，將來完成立法程序後，集中審理化的制度將植根於我國法制。

總之，民事訴訟制度的改進，係司法改革中重要的一環，而實施民事集中審制度，則是目前最迫切且能立竿見影的一項改進，其用意在於減少無益的開庭，便民利民，減輕法官工作負擔，進而達到提高裁判品質及提昇司法公信力的最終目標。在此，誠摯籲請法學先進共同努力來落實民事集中審理化的制度。

●資訊擴充：使用者可建立自行蒐集之資料融入系統查詢，
●補充資料：永久持續增補，提供即時有效的法學資料。
●作業環境：可適用於 Dos, Windows95, Internet 等作業環境。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http://www.lawbank.com.tw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